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支出预算总表》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和完着高效民的限务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工作机制

(二)负责区本级部门划转和上级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相关行政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负责贯彻落实各级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组织和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协助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负责规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对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务服务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六)负责对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窗口和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相关部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专业办事大和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指导工作。

(七)负责受理企业投诉，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合理诉求，优化营商环境。

(八)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推进全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编制人数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37 人。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32 人，包括行政人员 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3 人，全部事业人员 22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203.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3.7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 0 %；其他收入（列明细）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 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9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计 1203.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9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753.7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62.6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9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55.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38.3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50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6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95.7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4.2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8 万元。项目支出 4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37.38%。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5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37.8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22.32%，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203.7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100%，同比增长 159.55%，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三集中、三到位”工作需要，行政审批局政务大厅进驻单位为 45 家，办事窗口 105 个；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1064 项，人员由原来 149 人增至 300 人，办公面积扩大到 19600 平方米；政务服务业务量及工作人员大量增加。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6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95.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4.25%。项目支出 4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37.38%。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5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37.81%；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22.3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预算按机关运行经费 1152.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8.75%，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三集中、三到位”工作需要，行政审批局政务大厅进驻单位为 45 家，办事窗口 105 个；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1064 项，人员由原来 149 人增至 300 人，办公面积扩大到 19600 平方米；政务服务业务量及工作人员大量增加。

（五）、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其中：（列出具体名称）无。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3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其中元：

（1）集中采购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1）分散采购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__无___

（八）、预算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动，提升全区营商环境，为新开办免费刻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四枚）业务，年初预算为 150 万，每户 200 元，预计年新开办企业户数为 7500 户。

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08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其中：无。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08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其中：一般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8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商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

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事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